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字第 4306022025000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岳阳市岳阳楼区自然资源局

日期



4306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花板桥小型消防站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30602-04-01-824437
	建设单位名称	岳阳市岳阳楼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岳楼发改审〔2025〕87号
	项目拟选位置	岳阳楼区花板桥片区，青年东路以南，易家路和新塘坡路路交叉口东北角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0.1153公顷、农用地0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建设用地0.1153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涉及生态保护红线0公顷
	拟建设规模	1153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花板桥小型消防站项目蓝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